

合同解释规则实践层次模型重塑与适用

刘鹏

华南理工大学 法学院，广东广州，510000；

摘要：我国合同解释规则在民法典及司法解释层面有所突破的，但始终未明确各方法适用先后的问题。本文对合同解释方法按层级优先性原理进行适用位阶的划分，重塑具有严格位阶层次的合同解释规则实践模型。该模型分三位阶层次进行设计，将文义解释方法应归入第一位阶，体现合同文本意思表示，融合主客观相结合的理论。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交易习惯等方法应在第二位阶中，允许结合个案特点对第二位阶内的方法进行主动性调整，但至少需确保一般情况下体系解释优于目的和交易习惯本身，因体系解释的功能是从文本之间的关联性中间探寻双方主旨，也有维护合文本体系完整统一的意义。而诚信原则（公平解释）主要作价值补充效果，通过原则背后理念最大程度诠释不确定性文本的价值倾向，故列为第三位阶。

关键词：合同解释规则；适用位阶；文义解释；诚信原则

DOI：10.69979/3029-2700.25.03.053

1 合同解释规则研究现状

法律解释与合同解释不同，合同解释工作需更为规范且标准化的适用顺序，方可确保法官在合同的事实解释层面保持一致。如法官随意适用方法而使得事实认定出现偏差，必然导致法律适用的错位问题。对梁慧星的法律解释规则理论展开发现可见，其并非毫无秩序要求。规则解释中遵循文义解释优先，其余规则适用顺序并未达成有效或科学排序，导致法官避而不谈合同解释问题，或随意自发适用不同规则考虑合同解释内容，使得合同解释结果差异化，同类案件结果不一。

我国《合同法》第 125 条把合同解释规则、原则、客观主义、主观主义各要素集中在一起。虽依次列举了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和诚信解释五种解释方式，但对规则之间未明确区分适用次序。《民法典》改变了合同解释目标追求，增加合同性质解释规则。在适用文义解释规则时，通过细化合同文义矛盾时的具体解释规则，在合同文义不清时运用其他解释规则。

《民法典》确立文义解释优先，兼顾体系解释、性质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和诚信解释的合同解释规则，未回应解释规则之间顺位问题，仅主张对不同文本合同解释采用综合解释方式。

刘少阳、戴宇认为我国合同解释方法或规则存在自发运动状态。因为自发性泛滥，导致大部分裁判文书对于合同条款的争议往往是通过查证、认证的方式解决，没有运用合同解释理论的自觉意识，法院内部汇编的“优秀裁判文书”涉及到合同解释的论述非常简单，而且在论证中对于合同解释方法和合同解释判断标准也

容易混淆。归回规则类型层面，李红主张明示其一就排斥其他、同样性质规则、特定优先于一般、原始记录解释优先、有利于公共利益解释优先的类型化规则。

也有研究思路是结合规则与意思表示主义进行研究的，提出具体优先规则的观点。耶尔格·诺伊尔（德）、时军认为与法定解释规则相对应，内心真意首先是决定性的。外在表示只有在满足特定要件时才具有优先性。

张艳认为，并非位阶在后的解释方法必然优于位阶在前的解释方法，而是在位阶在前的解释方法不能适用或其适用无法得出确切的结论时，才适用位阶在后的解释方法；各种解释方法冲突时的选择，不在于那种方法价值更大，也不取决于外在价值观或其他因素左右，而应当受到合同解释原则的拘束。首先应当以探求当事人真意为出发点，以符合主观意思与客观表示相结合作为判断基准，如果当事人真意或合同目的无从探求，或者当事人的真意违反公平原则时，才能从公平原则出发进行调整。许德风认为，合同解释是综合运用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以及交易习惯等作出的解释，不应当人为地进行层次上区分。本文不予认可。如采用合同解释的三层次思路，层次区分是必要的。

2 重塑合同解释规则实践层次模型的价值

合同解释方法既是解释规律的总结，也是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种归纳，其本身取得了法官普遍共识，是较为成熟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法。拆解合同解释规则的要素，并通过实证案例的规范化研究，整合分析当前司法实践中杰出的合同解释规则运用个案，将其融合进解释规则理论的功能需求，重构合同解释规则的实践层次模

型。主要价值体现如下：

其一，重塑有效的、自运行的、良性互动的合同解释规则实践层次模型，确保后《民法典》时代合同解释规则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之间互动与统一。无论在大陆法系抑或海洋法系背景下，合同解释都是合同法中普遍存在的现象，也是合同法研究中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完整、统一的合同解释规则实践层次模型，虽《民法典》对《合同法》中合同解释规则进行了修正，但缺乏规范化及层次度，造成实践工作无序化的局面。总体而言，司法实践中法官对合同解释方法的理论认识不足，对各种合同解释方法的适用和选择缺乏合理性和规律性，需增强对基本理论和运用规则的自觉把握，形成统一方法论，为重塑科学的合同解释规则在实践层面的灵活适用提供解决路径。

其二，重塑实践导向性模型有助于优化现有合同解释规则静态的理论研究。最新研究动态中发现我国对于合同解释理论的研究思路逐步形成三个突破口。其中，以崔建远为领衔的学者，侧重溯及罗马法，以重新诠释罗马法真谛，为中国合同合同解释理论重塑新生。以杨帆、高忠智、吴旭莉等为代表的学者，侧重研究海洋法系中的规则理论，以实现改善本土化问题。再者，也有从跨学科视角探索合同解释规则新生路径的学者，融合多学科知识重塑有效合同解释系统理论。

但以上研究思路也未能从根本上厘清或解释清楚以上理论困惑，参照“理论与实践双向互构”逻辑，本文从实践中总结合同解释规则的一般性适用规则，进而形成一套实践中具有科学性的合同解释规则实践层次模型，以其实践性反哺理论层面不足，该模型具备高度科学性，将引发理论本身的再反思与再调整。

3 合同解释规则的域外法借鉴

3.1 罗马法视角的解释规则

罗马法上曾经确立了“清晰的法律无须解释”规则、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后法优先于前法、省略的规定视为故意省略、明示规定视为排除规定、尽量作有效解释等。这些解释规则对于今天的合同解释方法仍然具有重要影响。尽管不少学者认为，罗马法学家的解释主要偏重于文义解释。古罗马的法学家主要是采用文义解释和类型化解释方法。共和时期，罗马大法官已开始采用论理解释方法，甚至根据“公平、正义”等原则修改滞后的法律。追溯罗马法中对合同解释的规则和内容，有助于明晰当前我国的合同解释规则发展方向。

主要规则有：其一，“明示其一就排斥其他”。其二，“同类”。其三，推定每一条款具有意思与目的。

其四，推定不违法。其五，推定明示条款优先于默示条款或随后行为。其六，有利于公共利益等。其中，“明示其一就排斥其他”“同类规则”“推定特别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表明存在明确或可推定明确的条款情况下，尊重文字本身是具有优先性的。而推定不违法、弱势方保护、公共利益权衡的规则内蕴含了诚信原则的内核，契合于中国现行法确立的诚信、公序良俗基本原则。

3.2 英美法视角的解释规则

英美法对于合同解释思路与罗马法存在差异，具体有：其一，按通常意思解释规则。其二，按合理意思解释规则。其三，按整体解释规则。其四，按有效意思解释规则。其五，同类解释规则。其六，合同条款之间的协调规则等。不难看出，该规则内核完全被我国当前合同解释规则所吸收，通常“意思解释+合理意思解释”规则分化成当前《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条主要核心点。整体解释、有效解释、不利于制定者解释方法也逐步体现在我国合同解释规则中。但英美法和罗马法均未能有效回应该套规则在应用层面是否存在严格顺位要求，至少从静态法典中未见有效回应。

3.3 大陆法系视角的合同解释规则

法国民法典合同解释规则主要归类为：第一，解释合同时，应探索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共同意思为依据，非单一局限于合同文本；第二，一个条款可产生两种或以上解释时，应取能够产生某种法律效果的解释；第三，文义解释产生两种理解的，应采取目的解释方式；第四，文字产生歧义时，应依合同订立时交易习惯推定；第五，做出有利于债务人的解释；第六，合同中全部条款应从合同整体角度进行相互解释；第七，合同文字广泛情况下，合同标的应仅限于可推定当事人有意订立的事项；第八，合同为载明的习惯上的条件，解释时应该对其加以补充等。

德国民法典合同解释规则主要归类为：第一，积极探求当事人真实意思。第二，在合同内容存在疑义时，诚实信用原则应作为第一判断标准。该点原则被我国吸收并进一步强化。《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条第1款进一步将诚信原则加入在合同解释规则中，以原则指导解释规则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诚信原则帝王性的存在。第三，针对特殊情形的法律行为进行特定规则的适用。

日本民法典合同解释规则主要归类为：第一，诚信使用原则被视为法律行为解释的标准。第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优先于任意法规。第三，如果可以认定法律行

为当事人有依该习惯的意思时，则从其习惯。

4 合同解释规则实践层次模型重塑

但对于解释方法位阶布局的合理性设计必然需回应解释方法与解释规则之间的关系问题。本文认为解释规则系上位概念，包含解释方法。解释方法适用理应融合为合同解释规则之中，但由于我国实践中尚未形成规则论，仍保持方法一说。故本文尊重当前观点基础上，将实践适用解释规则划分为第一位阶、第二位阶、第三位阶的标准。对一般合同条款解释，根据解释依据不同，合同解释方法类目主要分文义解释、整体（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交易习惯和诚信原则。学理上基本形成了文义解释优先观点，即文义解释归入第一位阶。而诚信原则（公平原则）居最后，应列为第三位阶，对于整体解释、习惯解释等在第二位阶中动态适用。

4.1 第一位阶：文本优先解释

4.1.1 理论基础

合同文本优先解释规则的理论基础为：自由意志原则、约定自由原则、合同一致性原则。怎么弄清像解释书面文本一样来解释世界，狄尔泰提出“生活表达式”概念，将生活表达式分三类。第一类为理性陈述，属纯粹理性，与经验无关。第二类为行为，行为总是朝着一个目的。因此，为了理解一个行为，必须了解其环境、目的、方法和背景。第三类为经验表达式，属于精神的对象化—人类行为可见的产物。可见，文本解释不过是通过对生活中行为的理性化、经验式的陈述。

4.1.2 适用范围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条细化和发展了《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第466条关于合同解释规定。其细化之一是确定合同词句的含义应依“通常理解”的词句的含义。只要该种理解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就应以各方当事人共同理解为准，而不得奉行通常理解规则。如果合同整体、合同性质、合同目的和依诚信原则能够清楚地确定出各方当事人于缔约时共同赋予了合同词句的含义，且不同于通常理解的，那么，也不应依通常理解规则来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4.1.3 实践情况

法院认为合同的条款由语言文字构成，解释合同必须先由词句的含义入手。（2022）桂0881民初7275号案件中，根据双方约定的“被告黄某超被告某某合作社出现经营不善无法分红或无法归还原告入股本金的情况下，负责偿还”进行文义解释，法院认为“无法”二字字义为“强调客观不能履行”的意思，即综合判断，

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故被告黄某超应当为一般保证责任，一般保证责任，保证人仅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2007）民二终字第99号案件中法院认定，对于合同条款解释必须探究当事人内在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判断真实意思表示的首要方法是文义解释方法，即按照合同条文的文字、语法等体现出的字面意思表示进行解释。只有在文义解释不能确定合同条款的准确含义时，才能运用其他的解释方法。（2022）最高法民再91号案件中法院从文义解释的层面推导出某一解释，但基于对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另一指向，而予以排除该种优先性的适用。法院认为仅根据当事人合意内容上是否全面，并不足以界分预约和本约。如果当事人存在明确的将来订立本约的意思，那么，即使预约内容与本约十分接近，即便通过合同解释，从预约中可推导出本约全部内容，也应尊重当事人意思表示，排除这种客观解释可能性。

4.2 第二位阶：体系化、过程化、目的最大化还原

遵循文义解释优先共识的前提下，其余方法将结合案件本身进行综合性选择使用，此种模型使得居中裁判者对合同解释的权利失去边界，合同文本解释工作缺乏有效指引，最终不利于司法工作的规范化。第二位阶规则是在无法确定合同条款含义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意图和行为来解释合同。这包括考虑当事人的交易背景、交易目的、行为方式、商业习惯等因素，以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图。第二顺位规则的目的是确保合同的解释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不是仅依靠文字解释。在解释合同时，法院会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以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含义。在该位阶领域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内部层级要求：

其一，体系解释应优先考虑。在整体性解释的角度中，务必涉及历史性的调查，而历史研究归纳总结为：第一，对文本作者所使用的语言性质及特点进行历史考察。第二，把文本概念及术语同历史联系在一起加以考察，并依据主要内容加以排列。在语言上弄清一个概念含义，比搞懂理论意义更重要，因为概念的明确性是展开理论分析的关键。故体系解释在第二位阶具备优先性的原因是能够从整体角度无限度的接近文义解释。

其二，交易背景解释；考虑当事人达成合同的背景和目的来解释合同条款，以确定当事人的真实意图。其三，商业习惯解释；考虑相关行业的商业惯例和惯例来解释合同条款。其四，双方行为解释；根据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实际行为来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至于这三个解释方法的先后问题，可交由居中裁判者自行灵

活调动。

例如《出资协议》某条款约定：甲乙双方出资成立目标公司，乙方（被告）承诺新公司成立后三年不得出现经营亏损，如出现亏损，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对新公司亏损予以弥补，以保证年度审计节点及财务报告不出现亏损。后目标公司经营出现了亏损，按照该条款约定，甲方要求乙方向第三人目标公司进行亏损补偿。在该案件中原告采取体系解释、交易习惯、目的等综合性方式指向双方约定内容与通常性理解不一致。第一，从案涉合同的体系化解释层面看双方出资成立目标公司系合作。原告对被告设置了考核条件，该种前提条件设置是为了确保被告自行组建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应尽勤勉义务。一个项目成功与否应采取结果性评价。年度报告属过程性评价，一定程度上将跨年度交易拆分致使交易不完整，无法体现最终交易收益情况。专项报告过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毛利水平、采购返利、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全方位还原对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第二，从案涉合同实际履行（双方行为）层面看，原告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告知被告在业绩承诺项目结束后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事宜。被告收悉未提异议。后被告在专项审计结果上签字确认，代表被告认可原告专项审计报告数据并认可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履行亏损弥补义务。第三，从该条款性质讨论层面看，被告将该条款定义为“对赌”，进而抗辩被告自身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股权比例依法享有利润分配权，而无单方面负有弥补亏损的义务。上述约定因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而无效。原告再抗辩称如果是“对赌条款”，资金流向应是从原股东或目标公司流向投资方；而争议条款约定的资金流向则是从被告流向目标公司。显然该协议的最终利益归属方为目标公司，该性质非对赌，不适用《九民纪要》规定。

法院认可原告观点并进一步阐释：其一，根据该条款约定，弥补亏损目的在于保证年度审计节点及财务报告不出现亏损，故从该约定内容可判断每一年度财务审计前，被告即负有以自有资金弥补目标公司亏损义务。其二，股东出资成立企业本质上是一种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行为，出资双方对目标公司特定期间的经营业绩作出特别约定，其根本目的不仅在于保障出资资金安全，更是为了通过投资获得更多的盈利。法律并未禁止当事人通过特别约定以金钱补偿的方式调整公司估值，从履约后的效果来看，若被告在目标公司产生亏损后及时以现金方式弥补亏损，不但可以重复保障原告出资资金安全，也必然使得之后年度产生盈利不必用于弥补之前年度亏损而可直接用于分红的结果，该结果显然是原

告设定该条款所追求根本目的。若如被告所述，目标公司最后年度盈利足以弥补前两个年度合计亏损，其不应承担弥补亏损义务，在此情况下仅是保障了原告出资的资金安全，并不能使原告获得更多盈利，明显与该条款的目的相悖。

4.3 第三位阶：诚信原则为核心的利益权衡

价值补充作为一种解释方法，其并非适用于所有合同文本，它只适用于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具体明确的合同文本通常不需要作价值补充，这是其适用对象的独特性。本文认为，从价值补充的对象来看，可分为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价值补充主要适用于这两种情况。尽管在合同文本中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它们给法官一定自由裁量权，可以使得法官通过司法活动保证法律适应社会生活的发展，但也会导致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甚至存在被滥用的可能，导致合同解释工作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所谓补充，就是指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原本就表达了合同缔结者们一定程度的价值判断，但是这种判断仍然是高度抽象的，需要通过具体化的过程来使合同缔结者们所作的价值选择更为清晰明确，能够被准确地运用到需要被裁判的案件之中。具体化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根据文本内外的价值判断标准，从抽象的条文中得出某一具体规则的过程。由于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模糊性的特点，又难以通过定义的方式加以确定，这就决定了其在解释方法上的特殊性。应当看到，价值补充也是一种价值判断。在价值补充中，也可能涉及价值的考量。具体表现为：价值补充过程中要考虑文本解释的妥当性问题。而且，价值补充要遵从合同解释理论的原则所作的价值指导，遵从社会一般人的价值判断，而不能由法官随意进行。

总结为其一，特殊合同文本中存在概念不确定或一般性条款无法适用文本优先解释规则的，且在次要顺位解释工作中无法实现解释效果的，应该允许价值补充存在。其二，价值补充系一种价值判断，但该种判断非主观的，而是基于缔约合同双方的合同文本体系、交易习惯等多方予以综合，实现价值推定。其三，价值补充与合同漏洞填补存在关联，但不能等同。价值补充系被动性质的推定，而漏洞填补系主观性质的推定。

例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具体体现在约定解除权和法定解除权的解释上，尽可能给予购房者更多操控空间，实现合同缔结弱势方的利益权衡。2021) 黔 01 民终 11079 号案件一审法院极大从约定解除权还原双方交易，同时肯定弱势方在自身行权过程中的积极性。二审法院在肯定一审法院思路基础上，进一步论证诚信、

公平原则的核心，即无论约定解除还是法定解除权都应合理赋予购房者，故不存在着约定解除权行权除斥期间已过去而否认购买者享有法定解除权的权利。

另（2023）桂 06 民终 502 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的理由而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购房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该条款已赋予原被告双方当事人予任意合同解除权，并明确约定该任意解除权行使后的违约后果。该条款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是合同自由体现，理应得到尊重。现被告（购房者）以此条款为依据，反请求解除其与原告（开发商）的合同，应该支持。

二审法院做另一分析：开发商向法院提交《相关情况说明》主张在扣除总金额 20% 后与购房者协商解除合同，并向购房者退还 50 万元。该主张与购房者一审提出反诉请求，以及购房者主张维持原判的一审判决结果均一致。因此确认开发商与购房者以协商解除方式解除合同。一审判决确认请求与二审双方协商结果一致，尚可维持。

对比发现，一审法院采取不突破合同解释的方式对原有补充协议进行文义解释，但显然从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等层面都不能推导出双方存在任意解释权约定的内容，一审法院合同解释工作显然违背了合同解释规则理论，二审法院并未对此纠正，而采取履行行为等次要解释规则进行调整，认为双方行为实质上为协商解除合同，捍卫一审法院判决结果。同样，二审法院说理中也并未回应首要规则不适用原因，导致本案合同解释规则顺位推演欠缺清晰。

5 结语

受预见能力、语言表达、利益维护等因素影响，合同解释应以合同所使用词句所表达的文义解释为基础，奠定了文义解释的位阶优先性地位。结合合同文本相关条款，通过整体解释明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并借助合同目的、交易习惯解释进行判断印证，是第二位阶的关键性任务，最后以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等确定争议条款的真实含义，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确保公平合理地认定合同内容。此乃合同解释规则的多层次模型核心，即严格且灵活的位阶理论。

参考文献

- [1] 卢志强. 民法领域合同解释的基本属性和发展规律研究 [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21, 34 (04) : 153-160.
- [2] 崔建远. 合同解释的对象及其确定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8, 21 (05) : 6-16.
- [3] 田峰. 《民法典》施行背景下合同解释对象之廓清 [J]. 法商研究, 2022, 39 (02) : 188-200.
- [4] 崔建远. 合同解释语境中的合同主体 [J]. 中州学刊, 2019, (01) : 66-73.
- [5] 崔建远. 论合同解释的历史方法 [J]. 甘肃社会科学, 2019, (02) : 101-108.
- [6] 钱小红, 周恒宇. 合同解释方法的适用标准与裁判规则 [J]. 人民司法, 2019, (05) : 65-69.
- [7] 李霞. 法官在合同解释中的能动性及其限制 [J]. 法律方法, 2008, (00) : 118-124.
- [8] 杨志利. 论合同解释上的主观主义与理性人标准 [J]. 东方法学, 2014, (05) : 56-68.
- [9] 杜昌恩. 论合同解释中目的的认定——以《民法典》第 142 条规定为视角 [J]. 湘江青年法学, 2021, 6 (01) : 9-116.
- [10] 崔建远. 合同解释规则及其中国化 [J]. 中国法律评论, 2019, (01) : 83-95.
- [11] 王岩. 宏观视野下大陆法系合同解释法律制度研究 [D].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09.
- [12] 刘少阳, 戴宇鑫. 论合同解释的利于债务人规则 [J]. 人民司法(应用), 2018, (31) : 80-85.
- [13] 张艳. 论合同解释方法的运用 [J]. 法律适用, 2013, (11) : 68-72.
- [14] 李红. 略论合同解释中的几个问题 [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1997, (03) : 52-54.
- [15] 耶尔格·诺伊尔, 时军燕. 合同解释、合同补充与合同修正 [J]. 法律方法, 2019, 29 (04) : 143-161.
- [14] 崔建远. 合同解释与合同订立之司法解释及其评论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06) : 2-18.

作者简介：刘鹏，1986 年 10 月，男，汉族，山东烟台，在读研究生，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